

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保留（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2023—2024年）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1	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非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办理 出入境 证件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七条 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三）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非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公安机关 出入境 管理部门	中国公民 所在人事 主管单位	出入境管理属于中央事权，按照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统一颁布的法律、法规落实相关政策，统一受理规范，并严格落实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便民措施，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标准化、服务便利化，未额外收取申请人非必要证明材料。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2	1. 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公职人员）； 2.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办理 出入境 证件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公安机关 出入境 管理部门	中国公民 所在人事 主管单位	出入境管理属于中央事权，按照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统一颁布的法律、法规落实相关政策，统一受理规范，并严格落实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便民措施，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标准化、服务便利化，未额外收取申请人非必要证明材料。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3	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和相应证明材料（外国人）	办理 出入境 证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八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按照驻外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接受面谈。第二十九条 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该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第三十条 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事由的相关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p>	公安机关 出入境 管理部门	外国人就 业、就学 等入境后 所在单位 或外国政 府部门出 具的有效 证明材料 等	出入境管理属于中 央事权，外国人签证 证件签发材料均由 公安部签发规范统 一要求，未额外收取 申请人非必要材料。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p>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第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第十六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第十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4	现役军人（含武警）住所证明	驾驶证初次申领及增驾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九条 2. 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部队驻地住址证明；1.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现役军人（含武警）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	无	保留
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和住宿登记证明	驾驶证初次申领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九条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是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能通过法定证照、凭证、法定文书证明的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6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和住宿登记证明	驾驶证初次申领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九条 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台湾居民居住证；或者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能通过法定证照、凭证、法定文书证明的	保留
7	华侨的身份证明和住宿登记证明	驾驶证初次申领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九条 5.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能通过法定证照、凭证、法定文书证明的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8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和住宿登记证明	驾驶证初次申领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九条 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居留期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或者是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能通过法定证照、凭证、法定文书证明的	保留
9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证明	驾驶证初次申领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九条 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外交部	能通过法定证照、凭证、法定文书证明的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10	机动车驾驶人 体检回执函	对于在办理驾驶证初次申领及增驾业务时对学员身体条件能否考取驾驶证存在疑议时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三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七十四条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八十五条办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业务时，提交的身体条件证明应当由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办理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提交的身体条件证明应当由县级、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经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出具。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	无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11	居住证明	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转入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九条 3.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或者居住登记证明；（三）住所：（1）2.属于在户籍地以外办理除机动车注册登记、转让登记、住所迁入、共同所有人变更以外业务的，机动车所有人免于提交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或者居住登记证明。	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无	保留
12	住所证明	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转入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九条 4.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	团级以上 部队	无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13	住宿登记证明	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转入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九条 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是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6.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台湾居民居住证；或者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7.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8.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居留期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或者是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无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14	调拨证明	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九十条 7.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8.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无	保留
15	报废回收证明	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八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向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属于报废校车、大型客车、重型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的，申请注销登记时，还应当提交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车辆解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商务部门	无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的照片或者电子资料。对车辆不在登记地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以及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提交报废地车辆管理所。属于报废校车、大型客车、重型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的，还应当提交车辆解体的照片或者电子资料。				
16	出入境记录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条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符合本规定的申请条件，且取得该驾驶证时在核发国家或者地区一年内累计居留九十日以上的，可以申请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属于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中型客车机动车驾驶证的，还应当取得境外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二年以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无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17	医疗诊断证明 或职业病诊断 证明书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人社部门	医疗机构	无	保留
18	无违法犯罪 记录证明	根据国家 及自治区 相关规定, 刑满释放 人员之前 的工龄不 予认定。部 分申请参 保或工龄 认定人员, 离开单位 多年,以灵 活就业人 员身份务 工,社保部 门不掌握 其基本情 况,需根据 此证明 认定工龄	《自治区劳动人事厅关于刑满释 放人员工龄计算问题的解答》(宁 劳人险〔1987〕432号)“国家职工 犯罪被依法判刑或剥夺政治权利, 当时未明确保留公职的,其公职自 然开除。不需履行手续。刑满释放 后重新安置工作的,其工龄从重新 参加工作之日计算”。	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及 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申请参保 或工龄认 定人员的 户籍所在 地派出所	无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19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出警记录》《第三方赔偿结论材料》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宁人社发〔2012〕48号 第七十三条 涉及第三人责任的，业务部门审核工伤待遇时，还应审核一下民事伤害赔偿法律文书。第七十四条 业务部门根据民事伤害赔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医疗费与工伤待遇中的医疗费比较，不足的部分予以补足，其工伤医疗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人社部门	公安机关、法院、行政部门	无	保留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职工康复申请确认表》《工伤人员配置伤残辅助器具确认鉴定表》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宁政发〔2012〕115号）第二十五条 职工因工伤需要急救的，可以就近救治，但伤情平稳后，应当转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需要工伤康复的，应当在协议康复医疗机构进行。	人社部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无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21	疾病诊断证明书	旧伤复发审批的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和就医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字〔2020〕19号）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需由协议医疗机构出具工伤复发诊断意见并确定治疗期限。	人社部门	医疗机构	无	保留
22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信用情况	申请从业资格考试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规定》第二章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1.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3.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4.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5.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机关交警部门	无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23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从业资格考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3.无暴力犯罪记录;4.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机关	无	保留
24	最近两年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符合内河船舶员适任岗位的体检证明或者健康证书	船员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九条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第二十条 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应当先取得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适任证书》,并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医疗机构	无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25	最近两年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的体检证明或者健康证书	船员适任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九条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p> <p>第二十条 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应当先取得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适任证书》，并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p> <p>（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p>	交通运输部	医疗机构	无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26	非正常死亡证明、道路交通事故尸体处理通知书	遗体处理和死亡人口信息填报	<p>《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条 遗体处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二十一条：办理遗体火化手续必须持下列证明 办理遗体火化手续应当出示公安机关或者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p> <p>《银川市殡葬管理办法》第八条 办理尸体火葬，应当提供下列证明：（一）本市城镇居民和在本市城镇居住的外地人死亡的，由医院或所在街道办事处出具死亡证明；（二）无名尸体和非正常死亡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死亡证明。《关于进一步规范银川市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卫发〔2014〕356号）二、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的使用（三）民政部门1.居民死亡火化：死亡家属在办理死者火化事宜时，应按照民政部门的要求持死者和家属的有效身份证明和死者《居民死亡殡葬证》（非正常死亡者第四联需加盖公安机关签章）到殡仪馆办理尸体或火化手续。第四联由民政部门收集保存。</p>	殡葬管理部门、市殡仪馆	公安机关 交管部门	无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27	亲属关系证明	确定处理遗体主体的权利	<p>《民法典》第六编继承第二章法定继承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p> <p>《关于进一步规范银川市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卫发〔2014〕356号)二、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的使用(三)民政部门1.居民死亡火化:死者家属在办理死者火化事宜时,应按照国家民政部门的要求持有效身份证明和死者《居民死亡殡葬证》(非正常死亡者第四联需加盖公安机关签章)到殡仪馆办理尸体火化手续。第四联由民政部门收集保存。</p>	殡葬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对能通过户籍档案核查的提供户籍档案信息,不能通过户籍档案核查的建议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28	遗体运输准运证	确保接运遗体的合法性	<p>《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第十三条 遗体处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治污染环境；</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二十二條 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遗体运输应该由殡仪馆或者殡葬服务站承办。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遗体运输业务。</p> <p>《银川市殡葬管理办法》第九条 火葬的遗体应当在当地殡仪馆火化，禁止运往外地。外地来银人员死亡后，因特殊原因需要将遗体运回原籍的，到县（区）殡葬管理所办理准运证。</p>	殡仪馆、铁路、交通和民航部门	殡葬管理部门	无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29	学历证明或者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	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四）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五）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p>	<p>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特种作业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p>	<p>申请人所在毕业院校或培训机构</p>	<p>学历证明由学历证件证明，无须单独出具；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由申请人所在培训机构统一提供办理，无须由申请人提交。</p>	<p>保留</p>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30	医学体检证明	办理 农业机械 驾驶证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 第 1 号第九条）申请驾驶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二）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人身份证明；（二）身体条件证明。</p>	各县（市） 区农业 农村部门	医疗机构	能通过法定证照、 凭证、法定文书 证明的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31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	办理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认为符合享受廉租住房或者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家庭，应当填写《廉租住房申请审批表》或者《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表》，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审核并签署同意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县（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p> <p>《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21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 本市市辖区城镇居民家庭或个人申请住房保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者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人均收入应当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倍；申请购买限价商品住房的，家</p>	住房保障部门	住房保障申请人或住房保障对象工作单位	无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p>庭人均收入应当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倍。</p> <p>第二十二条 在本市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倍；第三十条 申请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二）家庭收入情况证明；第四十一条 住房保障对象收入、人口及住房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如实申报。</p> <p>第四十五条 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住房保障资格，注销其《银川市住房保障证》：（一）隐瞒家庭收入（财产）、住房等情况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的；（二）收入（财产）、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第五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联审机制，会同民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住房保障对象收入（财产）、住房及其变化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和诚信监督。</p>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32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办理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认为符合享受廉租住房或者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家庭，应当填写《廉租住房申请审批表》或者《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表》，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审核并签署同意意见、加盖印章后，报送市、县（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等待宅基地的；（四）原有房屋被征收等待安置的；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第三十四条：（一）有房产转让行为的；（二）已参加过福利分房、单位集资合作建房、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住房等的；（三）本市辖区内有宅基地的；第三十九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p>	住房保障部门	<p>房产登记管理部门；宅基地证明由住房保障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或居委会开具</p>	无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续租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第五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联审机制，会同民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住房保障对象收入（财产）、住房及其变化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和诚信监督。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33	抵押权人出具同意预售的证明	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 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第四百零六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因此土地抵押后申请办理预售属于抵押期间的抵押财产转让，必须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的同意。	行政审批部门	抵押权人单位	无	保留
34	教师资格认定身份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发布）第五章第十五条规定：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	教育部门	申请认定者的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无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35	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发布）第五章第十五条规定：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教育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院	无	保留
36	征信记录证明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审考察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第（二）项遵守宪法和法律；第（三）项具有良好的品行。2.《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第（一）项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义务。3.每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中，应聘条件要求，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仍在惩戒期的。	招聘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	无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37	无犯罪记录证明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审考察	<p>《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第（二）项遵守宪法和法律；第（三）项具有良好的品行。</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第（一）项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义务。3.每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中，应聘条件要求，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p>	招聘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无	保留
38	经济状况证明表	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一）身份证、户口簿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p>	司法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	能通过书面告知承诺	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便民措施	清理建议
			身份证明；（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民政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申请人经济困难的材料； （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可以即时办理的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事项，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即时办理。				
39	单位外派工作证明材料	该人员是否因工作原因长期派往异地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第14项‘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所需办理材料有‘……3.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医保部门	用人单位人事处	能通过书面告知承诺	取消